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5.02.10

3 月初	公告學位考試相關時程，請至系網下載當學期行事曆。
03/02 (一) 至 03/31 (二) 17:00 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碩士在職專班</p> <p>繳交①<u>學位考試申請表</u>、②<u>歷年成績單</u>、③<u>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</u>、④<u>書面報告通過簽名表</u> (提畢業音樂會者)、⑤<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</u> (提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口試 (指揮組)，且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；申請演講/學位音樂會之管、弦樂主修者如不背譜，或申請演講音樂會之管樂主修者如以重奏形式演出，須於<u>遞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一併提出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</p> <p>繳交①<u>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表</u>、②<u>歷年成績單</u>、③<u>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</u>、④<u>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演奏廳及 308 - 場地借用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欲使用演奏廳及 308 作為考試場地，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相關資料時，至系辦公室找<u>蔡助教</u>抽籤，並於抽籤順序表上登記。未於 03/31 (二) 17:00 前抽籤及抽籤後未登記者後果自負。 抽籤筒依考試項目分為「畢業音樂會、畢業製作、論文口試」與「演講音樂會、學位音樂會、論文計畫口試」，請確認好自己申請的考試項目，不要誤抽。 抽籤可委託他人代抽，請出示相關委託證明，以免造成糾紛。 03/02 (一) 於系網公告學位考試期間可借用時段表，並開放表單「114-2 學位考試演奏廳、308 登記志願序」填寫至 03/31 (二) 17:00 止。請多選填可排入之時段意願。如因登記志願數不夠，而導致最後無場地可考試之情況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
04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知學生口試委員名單，請學生與指導教授敲定「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」後，再與口試委員連絡。 系辦彙整申請學位考試名單，申請論文線上剽竊系統 (Turnitin) 帳號，完成設定後會寄信通知。 開放 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 <p>註：填寫考試委員推薦時，請詳填非本校口試委員資料 (任職單位/職稱、電話、論文寄送地址)，以免影響聘函、論文之寄送。</p>
04/09 (四)	<p>16:00 公告演奏廳及 308 登記結果於系網。</p> <p>請於規定時間至系辦公室找<u>蔡助教</u>繳納演奏廳及 308 場地費用及押金，並自備相應金額，系辦不提供找零或換鈔。</p>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

115.02.10

04/10 (五)	15:00 起 Email 登記系館及樂研教室。(收件信箱: mingyulin@ntnu.edu.tw)
04/30 (四) 17:00 前 ※逾期將取消考試資格。	碩士在職專班
	繳交①論文或書面報告 3 份、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(百分比率上限為 15%)、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(申請畢業音樂會者免交①-③)、④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 申請畢業樂會者, 樂曲解說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 email 給評審委員。
	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
	繳交①論文或書面報告 3 份、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(百分比率上限依各年度入學之修業規定)、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、④Google 表單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。
05 月初	辦公室寄送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、「書面報告」、「論文」等相關作業。
05 月	考前一週至辦公室簽領「考試工作袋」。請務必再次跟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。
06/06 (六) 至 06/15 (一)	在職班各項學位考試進行。
考試當天	1. 考場必須要有一位(以上)的工作人員。 2. 系辦公室不外借器材, 請事先自行準備。 3. 請注意口試委員是否簽齊所有文件。
考試結束	當天交回「考試工作袋」, 辦公室點收各項文件是否齊全。 如考試時間在晚上, 請於隔天繳交; 遇假日則順延至下週一繳交。
畢業離校手續	* 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, 相關流程及規定, 以師大教務處網頁公告為主, 敬請參照。(師大網站→行政組織→教務處→畢業→研究生) 辦理「系所」流程之前, 請上音樂系網站下載「離校手續 - 系所流程檢核」(系網→課程資訊→在職進修班→各項考試相關表單), 請指導教授簽章, 確認論文/書面報告已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並完成後續流程。

* 學位考試相關內容, 敬請參照修業規定。